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 1, 附件)提交, 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68/150](#)。



## 送文函

2013 年 8 月 2 日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送 2013 年 8 月 2 日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

### 摘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法庭继续集中力量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作出了 13 项终审、上诉和藐视法庭裁决。所有 161 名被起诉者均被绳之以法，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21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或被准许延长提出上诉通知书的时间，4 人正在接受审理。本报告详细介绍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并表明法庭致力于在不牺牲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尽早完成诉讼。然而，由于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属于法庭的管辖，法庭的上诉工作预计将持续到 2017 年年中。

庭长继续努力简化程序，加快法庭的工作进度。他尤其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法庭法官的全员编制，以防止由于上诉分庭工作量增加而造成任何可能的延误。工作人员流失仍然是法庭工作所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

由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了宝贵的协助，法庭协调各项职能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2012 年 7 月 1 日阿鲁沙分支机构成功启动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对发展国际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以及维护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和平与稳定做出重大贡献。所有 161 名被起诉者均被绳之以法，法庭的程序公平和公正获得公认，这突出表明了法庭的成功。

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法庭审判和上诉任务方面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发展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的工作关系，鼓励各国当局与法庭合作，并支持在国内法院起诉战争罪行。

书记官处在庭长领导下，向法庭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协调各类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书记官处还协调将各项责任移交给余留机制所需的实际安排。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5  |
|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              | 5  |
| A. 庭长 .....                     | 5  |
| B. 庭长会议 .....                   | 7  |
| C. 协调委员会 .....                  | 7  |
| D. 全体会议 .....                   | 7  |
| E. 规则委员会 .....                  | 8  |
| 三. 分庭的活动 .....                  | 8  |
| A. 分庭的组成 .....                  | 8  |
|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               | 9  |
|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              | 12 |
|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                | 12 |
| B. 合作 .....                     | 12 |
| C. 有效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 ..... | 14 |
|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                | 14 |
| A. 书记官长处 .....                  | 14 |
| B. 司法支助处 .....                  | 16 |
| C. 行政支助事务处 .....                | 17 |

## 一. 导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并着重确保审判和上诉程序不发生延误。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21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或被准许延长提出上诉通知书的时间，四人正在接受审理。有关审判分庭对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普尔利奇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托利米尔案作出了判决。除哈拉迪纳伊等人案外，所有这些案件均提出上诉，尚待法庭裁决。上诉分庭对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案、卢基奇和卢基奇案以及佩里希奇案作出了判决，并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对检方对卡拉季奇的无罪判决提出的上诉作出了判决。对克尔斯蒂奇案中的藐视法庭罪作出了判决，对拉希奇案和因舍舍利案审判程序而产生的两个案件中的藐视法庭罪上诉作出了判决。法庭在其起诉的 161 人中，已完成对 136 人的诉讼程序。目前已无涉及核心法定罪行的待决起诉。
3. 秘书长与法庭庭长协商后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再次任命书记官长约翰·霍金，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继续履行其法庭职责。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法庭尽可能高效运作，同时保持最高级别的程序公平。这些努力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协调，确保为法庭分配全员编制的法官，以解决由于上诉分庭工作量增加而造成的任何可能的延误。
5. 法庭的审判和上诉审理速度仍因人手不足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流失而受到影响。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多项有关留用工作人员的决议，但这一问题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仍持续存在。

##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 A. 庭长

6. 庭长监督法庭的工作，集中力量履行庭长办公室的司法职责，落实旨在及时完成审判和上诉审理的各项举措。他还实施了能力建设与遗产项目，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进行了交流。

#### 1. 明确程序，加强上诉分庭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修订了规则第 33 条之二，以澄清副书记官长的职能。通过了规则第 33 条之三，以指定分庭庭长的职能。法庭修订了规则第 69 条，

使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可以申请在某些情况下不披露受害人或证人身份的命令，并为审判分庭确定何时披露受害人或证人的身份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最后，修订了规则第 126 条，明确在提出有关文件之后实施某一行为的时间应从该文件分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庭长与法庭的法官、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密切协调，以减少判决和上诉审理出现延误的可能性。庭长多方开展工作，包括密切监测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为需要援助的小组增派法律工作人员。庭长积极努力，防止由于上诉分庭工作量增加而造成任何可能的延误。特别是在上诉法官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2013 年 5 月 31 日辞职时，庭长迅速物色替补人员。庭长还指出，虽然安全理事会预期并计划法庭由审判工作转向上诉工作，授权将四名常任审判法官调至上诉分庭，但由于正在对归案时间较晚的被告进行审判，这一调动无法进行。为此，安全理事会决定选举一名接替的法官并分派到上诉分庭，恢复法庭法官的全员编制。

## 2. 能力建设和遗产

9. 法庭继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实施战争罪司法项目第二阶段。这一项目包括前南斯拉夫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技能培训。此外，法庭参加了该地区的法官同侪会议和证人支助服务。

10. 法庭还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建立前南斯拉夫信息中心。在波斯尼亚，萨拉热窝市市长在主席团波什尼亚克和波斯尼亚克族成员的支持下，指定翻修后的萨拉热窝国家图书馆为信息中心的场地。主席团波斯尼亚塞族成员也表示支持萨拉热窝信息中心以及在巴尼亚卢卡区建立信息中心。法庭正在等待巴尼亚卢卡区当局就他们将为项目提供的房地和其他资源提供更多的信息。在克罗地亚，当局告知法庭，一旦决定在克罗地亚建立信息中心，中心可设在萨格勒布大学的房地内。这两个国家的倡议将需要外部供资和支助。

11. 2013 年 5 月，为纪念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成立二十周年，法庭在海牙举行了一个仪式。许多政要出席了仪式，包括荷兰威廉·亚历山大国王陛下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克·奥布赖恩。法庭还在计划于 2013 年晚些时候在萨拉热窝举行一次会议，届时将邀请前南斯拉夫各国代表参加。

## 3. 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1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庭长访问了几个国家，期间他介绍了法庭的工作、《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法庭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的情况以及法庭面临的挑战。庭长进行了一系列此类访问，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访问联合王国，2013 年 3 月 6 日至 11 日再次访问联合王国，2012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访问美国，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访问加拿大，2013 年 1 月 21 日访问法国，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访问中国。此外，庭长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参加了由海牙市为在海牙的国际机构领导人组织的对圣彼得堡的访问。

13. 庭长还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介绍了法庭的工作。2012 年 10 月 15 日，庭长在大会发言，介绍法庭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见 [A/67/PV. 24](#))。2012 年 12 月 5 日，庭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法庭的第十八个《完成工作战略》报告(见 [S/PV. 6880](#))。2013 年 6 月 12 日，庭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法庭的第十九个《完成工作战略》报告(见 [S/PV. 6977](#))。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政府和司法机构的代表对法庭进行了访问，会晤了庭长、法官和其他官员，了解法庭的成就、挑战和正在进行的工作。这些访问者包括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尼古拉·塞拉科维奇，他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会见了庭长。1 月 31 日，法庭还接待了来自阿尔巴尼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法官和其他官员。2013 年 5 月 28 日和 30 日，瑞典议会首席监察员伊丽莎白·富拉和德国总统约阿希姆·高克分别访问了法庭。2013 年 6 月 24 至 28 日，法庭接待了一批法国的法官和检察官。2013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克罗地亚法官和法庭记录员也访问了法庭。

#### 4. 司法活动

15. 法庭《规约》、《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庭长若干司法职能，庭长履行这些职责，发布了许多向各分庭分配案件的命令，并复核了书记官长的几项决定。庭长还审议了 14 项关于免罪、减刑、移交和提早释放被法庭定罪者的请求，批准了 11 项请求，驳回了三项请求。

#### 5. 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

1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庭长已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交接各项职能，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促进制定必要的做法和程序。

### B. 庭长会议

17. 依照规则第 23 条，庭长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免罪、减刑和提早释放服刑人员的请求，庭长要与庭长会议成员协商。庭长会议还就法庭有关的一般政策事项向庭长提供咨询意见。

### C. 协调委员会

18. 依照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调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档案、预算困难以及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等问题。

### D. 全体会议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举行了全体会议。

## E. 规则委员会

20. 规则委员会司法成员由卡梅尔·阿吉乌斯副庭长(主席)、西奥多·梅龙庭长以及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阿方斯·奥里法官和权敖昆法官组成。无表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规则委员会在2013年1月28日和4月9日分别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规则提案并向法官们提出建议。

## 三. 分庭的活动

### A. 分庭的组成

21. 法庭目前共有来自21个国家的22名法官。各分庭目前由13名法庭常任法官、五名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四名审案法官组成。

22. 法庭的常任法官有:西奥多·梅龙(庭长,美利坚合众国)、卡梅尔·阿吉乌斯(副庭长,马耳他)、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阿方斯·奥里(荷兰)、权敖昆(大韩民国)、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刘大群(中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伯顿·霍尔(巴哈马)、霍华德·莫里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居伊·德尔瓦(比利时)。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是: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以及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调到上诉分庭的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自2011年9月22日起)、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自2012年3月1日起)、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自2012年6月29日起)和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自2013年3月10日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在上诉分庭任职,但于2013年5月31日离职。

23. 法庭的审案法官有: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和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担任审案法官,但在完成其任期后于2012年12月18日从法庭辞职。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和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担任审案法官,但在完成其任期后于2013年6月7日从法庭辞职。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和米歇尔·皮卡尔(法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担任审案法官,但在完成其任期后于2013年6月8日从法庭辞职。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审判分庭的法官有:弗吕格法官(主审)、奥里法官(主审)、权法官(主审)、安托内蒂法官、莫洛托法官、霍尔法官、莫里森法官、德尔瓦法官、明杜瓦法官、哈霍夫法官、拉坦齐法官和贝尔德法官。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上诉分庭的法官有：梅龙法官(主审)、阿吉乌斯法官、塞库莱法官、鲁滨逊法官、居内伊法官、波卡尔法官、刘法官、拉马鲁松法官、汗法官和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

##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各审判分庭无未决预审案件。

### 1. 第一审判分庭

#### 姆拉迪奇案

27. 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控因在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涉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行为而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奥里法官(主审)、弗吕格法官和莫洛托法官组成。审判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始，预计于 2016 年 7 月作出判决。

#### 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28.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判决。由奥里法官(主审)、皮卡尔法官和瓜温扎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就起诉书中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所有各项指控作出无罪判决。

### 2. 第二审判分庭

#### 戈兰·哈季奇案

29. 戈兰·哈季奇被控因在 1991 年 6 月 25 日至 1993 年 12 月期间涉嫌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实施的行为而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德尔瓦法官(主审)、霍尔法官和明杜瓦法官组成。审判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判决。

#### 哈拉迪纳伊等人案

30.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判决。由莫洛托法官(主审)、霍尔法官和德尔瓦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就起诉书中对拉穆什·哈拉迪纳伊、伊德里兹·巴拉伊和拉希·卜拉希马伊的所有各项指控作出无罪判决。

#### 托利米尔案

31.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判决。由弗吕格法官(主审)、明杜瓦法官和尼亚姆贝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认定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托利米尔被判处无期徒刑。

#### 斯坦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

32. 2013 年 3 月 27 日作出判决。由霍尔法官(主审)、德尔瓦法官和哈霍夫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认定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各被判处 22 年徒刑。

### 3. 第三审判分庭

#### 卡拉季奇案

33. 拉多万·卡拉季奇被控因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涉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行为而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审判分庭由权法官(主审)、莫里森法官、贝尔德法官和拉坦齐法官(后备)组成。审判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始,目前正处于案件辩护阶段,这一阶段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预计于 2015 年 7 月作出判决。

#### 普尔利奇等人案

34. 2013 年 5 月 29 日作出判决。由安托内蒂法官(主审)、普兰德勒法官、特雷希塞尔法官和明杜瓦法官(后备)组成的审判分庭认定亚得兰科·普尔利奇、布鲁诺·斯托伊奇、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瓦伦丁·乔里奇和贝里斯拉夫·普希奇犯有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和严重违犯《日内瓦四公约》。普尔利奇被判处 25 年徒刑;斯托伊奇、普拉利亚克和佩特科维奇各被判处 20 年徒刑;乔里奇被判处 16 年徒刑;普希奇被判处 10 年徒刑。

#### 舍舍利案

35.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被控因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涉嫌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实施的行为而犯有九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安托内蒂法官(主审)、哈霍夫法官和拉坦齐法官组成。审判程序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结束,分庭目前正在进行审议和拟定判决。2013 年 4 月 15 日,分庭提出一项日程安排命令,确定宣布判决的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

#### 克尔斯蒂奇案

36. 2013 年 7 月 18 日对藐视法庭案作出了判决。由贝尔德法官(主审)、权法官、莫里森法官和拉坦齐法官(后备)组成的审判分庭认定克尔斯蒂奇不犯藐视法庭罪。

### 4. 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

37. 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移交了其待审案件目录内所有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就以前移交的案件发布了一项保密决定。

### 5. 特别指定分庭(规则第 75(H)和(G)条、规则第 75 条之二和规则第 75 条之三)

38. 特别指定分庭发布了 31 项决定和命令,就第三方在 12 起案件中提出的调阅机密信息和证据申请作出了决定。

## 6.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 (a) 中间上诉

39. 上诉分庭对卡拉季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发布了两项中间上诉裁定。

### (b) 对藐视法庭提出的上诉

40. 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上诉分庭 2012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了藐视法庭所提上诉的判决(案件号：IT-03-67-R77.3-A 和 IT-03-67-R77.4-A)。

### (c) 就案情提出的上诉

41. 上诉分庭本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三项终审判决。

42. 2012 年 11 月 16 日对检察官诉安特·格托维纳和姆拉登·马尔卡奇案的上诉做出了判决。上诉分庭推翻了对这两名上诉人的定罪。

43. 2012 年 12 月 4 日对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的上诉做出了判决。上诉分庭推翻了对斯雷多耶·卢基奇的某些定罪，将刑期减为 27 年；驳回米兰·卢基奇的所有上诉理由，维持无期徒刑判决；并拒绝给予检方的上诉理由。

44. 2013 年 2 月 28 日对检察官诉莫姆契洛·佩里希奇案的上诉做出了判决。上诉分庭推翻了对佩里希奇所有的有罪判决。

45. 此外，2013 年 7 月 11 日，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对检方宣判部分无罪的上诉作出了裁决。上诉分庭推翻了对卡拉季奇的无罪宣判并将此事发回审判分庭。

46. 上一次年度报告中讨论的三个上诉分庭案件——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检察官诉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案——仍在等待上诉分庭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中，向上诉分庭提出了另外四个不服判决上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举行了上诉听讯，这两个案件预计于 2013 年年底作出判决。其余等待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的上诉前活动正在进行。

47. 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出上诉通知书。因此，法庭将保留对这一上诉案的司法管辖权。该上诉案预计在 2017 年年中作出裁决，届时法庭预计已完成其司法工作。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了 92 项上诉前裁决和命令。<sup>1</sup>

---

<sup>1</sup> 这一数字包括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命令和决定。

49. 分庭目前正在处理两项复核申请。第一项申请由斯雷多耶·卢基奇提出,要求对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的上诉判决进行复核。第二项申请由已故的拉西姆·德利奇的辩护律师提出,要求对检察官诉拉西姆·德利奇案的审判判决进行复核。

##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其审判工作和管理大量的上诉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筹备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并移交各项职能。

51. 在此期间,对五宗审判(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托利米尔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普尔利奇等人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四起上诉(卢基奇和卢基奇案、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案、佩里希奇案和卡拉季奇案(第98条之二上诉))和三起藐视法庭案件(克尔斯蒂奇案、拉希奇案和舍舍利案)作出了裁决。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两个案件处于检方举证阶段(哈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一个案件处于辩方举证阶段(卡拉季奇案);一个案件正在等待审判分庭一级的判决(舍舍利案)。此外,七个案件正在上诉(波波维奇等人案、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乔尔杰维奇案、托利米尔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普尔利奇等人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分别答复了德利奇案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辩方提出对终审判决进行复核和复议的请求。

52. 检察官办公室虽然任期即将结束,但比以前更加忙于处理法庭尚未起诉的一些最重要案件。通过利用书面证据取代口头证词,检察官办公室节省了大量审理时间。但是,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其余三项审判密集进行,使审判小组成员在工作人员流失已经造成的压力下又增添了更大的压力。上诉处为审判工作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关键人员流失对案件审理的影响;但是,由于七宗上诉同时进行,上诉处的资源高度紧张。

### B. 合作

53. 法庭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来完成其任务。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仍然十分重要,主要集中在对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的日常支持上。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促进和评估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检察官继续努力促进与各国检察机关的工作关系。2012年10月以及2013年4月和5月,检察官与布里俄尼、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的官员和(或)检察官进行了会谈,讨论合作和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问题。

#### 1. 塞尔维亚的合作

54. 塞尔维亚继续在确保圆满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贝尔格莱德会晤期间,塞尔维亚政府代表重申其先前的保证,即他们将继续配合该

办公室。塞尔维亚表明将继续努力处理该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充分协助其接触证人，包括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要求塞尔维亚的合作，以支持其在今后几个月进行的办案工作。

55. 法庭最后两名逃犯姆拉迪奇和哈季奇被捕后，塞尔维亚承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全面资料说明这些逃犯在被逮捕前为何能够逍遥法外如此之久，以及调查和起诉协助窝藏逃犯的个人。检察官 2012 年 9 月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提供了更多、更详细的信息，介绍调查在逃人员网络的进展。调查节奏终于加快，在某些方面产生了效果。塞尔维亚有关逃犯网络的工作正在进行，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塞尔维亚当局确保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最后完成这项工作。

## **2. 克罗地亚的合作**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当局及时适当地回应了检察官办公室日常提出的提供援助请求，并应要求协助传唤证人和调取证据。该办公室在即将进行的审判和上诉中将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

##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大部分提供文件以及调阅政府档案的要求迅速适当地作出了回应。当局还在证人保护问题上提供了重要协助，并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该办公室在即将进行的审判和上诉中将继续依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58. 然而，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对该办公室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类案件调查和起诉进展缓慢表示关切。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之间移交的 13 起案件中仅有 4 起已完成，公布的 2013 年 12 月这一第二类案件完成日期将得不到遵守。2013 年 4 月检察官在萨拉热窝与新任首席检察官会晤期间，首席检察官表示其部门将加强努力解决这一问题。检察官同意在随后的几个月后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讨论完成第二类案件可以采取的切实步骤。检察官办公室还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完成对该办公室移交给它们的材料产生的涉及该办公室记录在案、但法庭没有起诉的罪行的调查。

## **4.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事务合作**

5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促进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之间在战争罪案件方面改善合作与协作，这对打击前南斯拉夫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该办公室还促进了各地区检察机关之间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 日分别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检察官办公室签署了关于交流战争罪案件证据和信息的议定书。如果得到适当执行，议定书可为签字国之间移交证据铺平道路，并为平行调查等问题提供切实的解决办法。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有关当局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有关的协定。

60. 然而, 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关切在协调整个区域各司法机构的活动方面仍存在的严重挑战。例如, 引渡嫌疑犯方面的法律障碍继续阻碍有效的调查。该区域的政治和法律当局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促进和加强战争罪案件方面的区域合作。正如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之间关于引渡涉及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本国国民协议所表明, 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域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

## **5.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61. 前南斯拉夫以外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对于顺利完成法庭的任务仍然十分重要。为使案件工作迅速取得进展,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继续调阅联合国会员国档案馆和其他机构的大量资料。该办公室确认收到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前南斯拉夫境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助。

## **C. 有效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

62. 随着法庭进一步接近完成任务,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推动前南斯拉夫战争罪的有效起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办公室继续提供资料, 协助各国司法机构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发生的罪行, 收到的请求数量比上一时期增加。欧洲联盟/法庭“联络检察官”联合项目的运作已进入第四年, 它仍是该办公室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 以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63. 不过, 严重的问题依然存在, 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实施方面。虽然国家司法机关移交给实体司法机关的案件有几百个, 但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收到实体一级主管部门任何援助请求, 在实体一级处理案件的进展甚微。由于所取得的进展有限, 案件大量积压, 导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几乎或完全不可能遵守作为该战略组成部分规定的 2015 年最后期限。

64. 落实这一战略需要采取综合措施, 力求实现大幅度的改善, 包括任命更多的实体检察官和其他合格人员, 以及提供适当资源, 包括解决证人保护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主管当局提供必要的资源。

#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书记官处向法庭提供了司法、外交、业务和行政支持。书记官处还管理法庭的外联方案。

## **A. 书记官长处**

66.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为书记官长履行各项职责提供支持, 这些职责包括: 全面领导书记官处, 包括领导书记官处各科室的工作, 代表法庭维护与东道国、使馆和政府部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67.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还协助书记官长拟定和实施书记官处的战略优先事项，积极精简业务程序，以反映法庭活动从审判向上诉的持续转变和从法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

68. 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与行政处继续实施既定的裁减员额精简进程。该办公室还协助书记官长设计司法支助处的改组，将于下一个预算周期实施。

69.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协助书记官长管理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并为余留机制 2013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开始运作进行筹备。这包括提供大量的行政和法律支持，统一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预算报告，招聘工作人员，为余留机制制定司法扶持政策 and 程序。

70. 在准备将记录和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的过程中，书记官处各科室与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合作，该科设有法庭非司法记录中央记录中心。该科同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一道，为法庭实物记录资料库起草了一份应急和灾后恢复计划，制定有关的准则，并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关于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12/3)。

71. 通信事务处确保记者们可得到关于法庭司法活动准确的最新信息以及有关的音频和视频材料，供他们在报道中使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若干引人注目的媒体项目提高了法庭工作在国际上的能见度。对法庭的关注热情不减，有 8 500 多人前来访问，包括来自前南斯拉夫大约 315 人。通信事务处还推动媒体对法庭 20 周年以及启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报道。

72. 法庭继续扩大对社交媒体平台的参与。法庭的脸书网页张贴的内容每月查看达到 10 000 至 30 000 次。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查看人数约占这一受众的 30%。法庭的推特账户显示读者人数稳步增长。法庭的 YouTube 频道 1 625 个视频目前观看次数共 150 万次，50% 的观众来自前南斯拉夫。

73. 外联方案通过提供有关法庭工作和遗产的事实材料，继续促进前南斯拉夫的法治，从而促进该区域关于司法、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及冲突后复原等问题更广泛的辩论。作为这些努力的组成部分，外联方案举行了两次区域遗产会议，一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次在克罗地亚，并启动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中学和大学青年外联工作第二阶段，联系青年人数达到 1 650 人。外联方案还制作了一部纪录片，说明法庭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普里耶多尔市所发生的罪行而开展的工作，并在该地区举办了一系列首映式和有关这部电影的圆桌辩论。

74. 法庭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联络和外联活动。根据《完成工作战略》，设在萨格勒布和普里什蒂纳的外地办事处于 2012 年年底关闭。这些办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共组织了约 30 项外联

活动，联系人数超过 2 750 人。在筹备启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过程中，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为地方司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了余留机制作用和职能的宣传活动。

75. 外联方案继续完全依靠外部供资。虽然已从欧洲联盟一个新的筹资来源获得了维持 2013-2014 年活动所需资源，但供资仅够维持两年期方案的一半。根据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外联方案将继续开展筹资工作。法庭谨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在法庭任务的这一关键时刻继续增加对外联活动的支助。

## B. 司法支助处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管理和支助科为 9 起审判案件、11 起上诉案件和 4 起藐视法庭案件提供了支持，<sup>2</sup> 包括为 11 次电视会议链接和 11 个规则第 92 条之二代表团提供支持。它还通过自我辩护办公室协助三名自辩被告解决诉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该科已处理了当事方和其他方面在诉讼期间向法庭提交的 8 774 份(约 248 505 页)文件。文件管理办公室收到 140 114 页的翻译请求，其中 10 324 页被确定为重复页，从而节省了约 836 224 美元。该科还为法庭和余留机制之间司法记录的交流和转让确定程序，实施系统。

77.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继续为法庭提供口译、笔译和法庭记录服务，并为在阿鲁沙的余留机制提供笔译服务。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该科已将约 59 000 页翻译成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文和马其顿文，而审判支助以及判决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的翻译一直没有间断，目前仍在进行。口译股记录的口译员会议工作日将近 3 600 天。法庭记录服务出产了 71 000 页以上记录。还为正式会议、证人作证前单独听证和法庭出访团，包括对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出访团提供了口译服务。

78.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被害人和证人科协助了 509 名证人(及随行支助人员)前往海牙作证。该科保护股负责协调对证人在出庭作证前后和出庭期间受到的日益增多的威胁做出专业回应，并负责转移受保护的证人。该科与在阿鲁沙的余留机制密切合作，拟订关于受害人和证人协调一致的政策和做法。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进行了改组，其拘留方面的职能移交给联合国拘留所，法律援助的职能留在重新命名后的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该办公室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监督平均 275 名辩护团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和上诉程序中的 35 名被告，有 31 人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律师费，因而为其提供了法律援助。这些案件有一半以上极其复杂。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还为在押证人提供律师，并管理法庭之友的任命和薪酬。根据法庭的缩编

---

<sup>2</sup> 这些数字包括一起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提出的不服无罪判决上诉；由审判和上诉两部分组成的案件计算两次。

工作，该办公室的法律援助预算比上一个两年期减少了 18%。在筹备向余留机制移交各项职能的过程中，该办公室提供了法律援助系统管理方面的协助。

80. 联合国拘留所继续向法庭管辖下的 24 名被羁押人提供安全和照顾，并为确保余留机制管辖下的被羁押人得到令人满意的安全和照顾开展准备工作。向所有被羁押人提供了医疗护理以及必要的专科医疗护理。联合国拘留所还继续每天为被羁押人出席法院听讯提供便利，并监督一些被羁押人的暂时释放。对自我辩护的被告，拘留所确保向他们提供额外的储存和办公空间，提供适于拘留环境的电脑和数据库，并允许证人本人或通过电视会议进行面谈。拘留所还容纳一些被羁押证人，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为被羁押人与媒体接触提供方便。

### C. 行政支助事务处

81. 大会第 66/239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为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批款毛额 281 036 100 美元。

82.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880 185 美元，这些资金将用于法庭的各类活动。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自愿基金共收到整个存续期内现金捐款约 5 180 万美元。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庭收到和管理的自愿现金捐款为 1 032 347 美元。

83. 行政处继续积极参与经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制订的缩编工作和第二阶段比较审查进程。2012-2013 年核定预算将净减少 120 个员额。

84. 该处还协调编写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以及为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拟订第二次预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全面的行政清理结束计划，根据《完成工作战略》，该处负责监督在 2012 年年底关闭萨格勒布和普里什蒂纳外地办事处。最后，该处在整个两年期内为设立余留机制提供了行政支助。